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2年7月25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3.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4.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07/C类014871）
5. 摩根士丹利华鑫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见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如广发证券对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另有规定的，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7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及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广发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赎回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广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所管理的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遵循《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的原则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做好风险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同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关注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可能带来的各类风险。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企业，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二、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三、退市风险

（一）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二）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三）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四、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三）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四）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盛证券为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ETF（QDII）”，场内简称“全球互联”，扩位证券简称“全球互联ETF”）（基金代码：51322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2年7月2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广发证券为以下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898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器械ETF
159899	招商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基金ETF
159975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100ETF招商
159890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ETF
159849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招商
159779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基金
159750	招商中证香港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香港科技50ETF
159701	招商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招商
159843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ETF
159991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大盘ETF
513220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全球互联
515160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招商
561900	招商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ESG
561990	招商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增强
517550	招商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主题
513990	招商上证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综
588300	招商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ETF
561910	招商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
517900	招商中证银行AH价格优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优选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或02095575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07月25日起，对通过西南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西南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西南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2022年07月25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西南证券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西南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的申购费率优惠折扣以西南证券公示为准。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的，不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西南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西南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西南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55，4008096096

网站：www.sws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25日

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鹏华深圳能源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场内简称：鹏华深圳能源REIT，基金代码：1804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外投资者流动性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的规定，本基金自2022年7月26日起开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转让业务，基金份额托管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场外投资者可使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通平台转让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1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蜂巢能源高速切叠一体机项目

●中标金额：2.02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风险提示：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项目中标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中标通知》，公司中标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在盐城二期基地的锂电生产设备项目，中标金额约2.02亿元。合同签署单位为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蜂巢能源高速切叠一体机项目

招标编号：GW202204-NYBK229

招标人：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高速切叠一体机

中标金额：2.02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蜂巢能源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27EQLJ30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杨永旺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6.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新北路29号

7.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审议程序

本次中标为收到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中标通知，尚未签订纸质合同，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四、交易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中标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的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

3、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关于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整体承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以下简称“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已全部转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7月27日起在投资范围中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同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修订内容为删除本基金投资范围中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具体包括删除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相关约定。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6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附件：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基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由于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条件、转让规则等制度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存在较大差别，基金投资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将面临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挂牌公司降层风险、挂牌公司终止挂牌风险、精选层市场波动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 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新三板精选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	
第二部分 释义	6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票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所投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被调出精选层的，自调出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投资该股票，并应当逐步将该股票调出投资组合；基金所投资精选层挂牌公司因转板上市被调出精选层的除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三、投资策略 （二）股票投资策略 2、新三板精选层股票投资策略 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看重遴选盈利模式清晰，业务快速发展，已初步具有盈利能力的成长型公司，或者面向市场高度认可、研发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企业。 （1）定量分析方面 通过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进行比较，精选出具有成长性的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过去两年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增速排名全部挂牌公司的前50%； 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或近一年研发费用增长率在全部挂牌公司中的排名需在前50%。 基金管理人自成立后每年对前述定量指标进行筛选。在前后两次调整排序期间对于未被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的股票（如新股等），如果也满足以上指标（对未上市新股而言为本基金管理人预计的以上指标），也可纳入本基金考察的具有积极成长能力的目标公司范畴。 （2）定性分析方面 在定量筛选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以公司未来的预期成长性为核心，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创新能力、商业模式、市场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等多角度研判公司的成长质量和成长可持续性，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此外，本基金还将关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和公司的股权分散度。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在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7、本基金所投资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面临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或未挂牌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四）参与新三板挂牌股票交易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挂牌股票总额、挂牌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报告期内持有的挂牌股票明细。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7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鉴于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李宗松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冻结其名下的全部股票及相应孳息。因此，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未遭遇集中竞价强制平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且未来暂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的计划。

5、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公告。

6、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7、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54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问题所涉及的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年报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7月25日前，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8、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和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992022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49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印集团	是	11,811.4324	12.84%	4.69%	2017年10月20日	2022年7月22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919,693,089	36.48%	679,864,324	660,750,000	60.98%	22.24%	0	0	65,533,625	18.26%
邵建明	74,417,500	2.95%	24,000,000	24,000,000	32.25%	0.95%	24,000,000	100.00%	50,413,125